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2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齿轮传动”）进行增资，其中：3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17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为规范本公司和齿轮传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齿轮传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齿轮传动已在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15720129300056754，截止 2011 年 9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2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齿轮传动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齿轮传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1 日，期限叁个月。齿轮传动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齿轮传动存单不得质押。

二、齿轮传动、工行、本公司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本公司作为齿轮传动实施“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股东，应当确保齿轮传动遵守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齿轮传动和工行应当配合本公司的调查与查询。

四、光大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齿轮传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光大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齿轮传动、工行和本公司应当配合光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光大证券每季度对齿轮传动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齿轮传动及本公司授权光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成鑫、卫成业可以随时到工行查询、复印齿轮传动专户的资料；工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工行查询齿轮传动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光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工行查询齿轮传动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工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齿轮传动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和本公司。工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齿轮传动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齿轮传动和工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光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工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齿轮传动、工行、本公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工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光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光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齿轮传动和本公司有权单方面或在光大证券要求下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齿轮传动、工行、光大证券及本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光大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